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14頁至159頁之財務報表。

每股普通股3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是項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其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資料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該五年財務概要每年的數額均已作調整，主因是追溯影響遞延稅項負債的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96,244	585,299	487,121	506,832	414,168
除稅前溢利	43,548	77,883	65,613	80,889	84,522
稅項	(2,201)	(1,228)	11,058	(134)	(9,690)
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41,347	76,655	76,671	80,755	74,832
少數股東權益	761	200	363	409	—
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純利	42,108	76,855	77,034	81,164	74,832

##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67,235	428,381	324,397	292,327	277,255
總負債	(130,674)	(104,788)	(73,391)	(73,497)	(74,327)
少數股東權益	(304)	(1,065)	—	(752)	—
淨資產	336,257	322,528	251,006	218,078	202,928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集團重組後或有關公司各自成立後(如屬較短時期)之業績，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在該財政年度一直存在。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列於第160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與購股權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章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均沒有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65,661,000港元，其中7,358,000港元擬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54,25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3%，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3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8%，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36%。

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徐振森

徐水盛

徐魏瑞雲

白秉臻

楊銑霖

徐清亮

徐江龍

熊克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詹年博

蕭弘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張偉雄先生已離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蕭弘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新任董事蕭弘清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本公司現任董事楊銑霖先生及徐清亮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以上所有行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徐江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持續有效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上述終止通知只可在服務合約開始生效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或其後隨時作出。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楊毓霖先生及徐清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新的服務合約，有效期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上述終止通知只可在新的服務合約開始生效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或其後隨時作出。

此外，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蕭強清博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為期兩年。

除以上所述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計法定賠償）之服務合約。

### 董事合約權益

除在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外，本年度沒有董事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以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關的合同擁有實質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必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權益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法團的權益	297,000,000	1	60.55%
徐魏瑞雲女士	配偶的權益	297,000,000	2	60.55%

附註：

1. 徐振森先生被視為擁有2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持有的股份權益，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
2. 徐魏瑞雲女士被視為擁有2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徐振森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 B.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 (a)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	28%
徐水盛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	24%
徐清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	24%
徐江龍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	12%
徐魏瑞雲女士	好倉	配偶的權益	28 (附註)	28%

附註：徐魏瑞雲女士被視為擁有28股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徐振森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豪輝」)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類別	於相聯法團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	1	60%
	好倉及淡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	1	40%
	好倉	法團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	1	100%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2	2	100%
徐魏瑞雲女士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	1	40%
	好倉及淡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	1	60%
	好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	1	100%
	好倉	配偶的權益	普通股	2	2	1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6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徐振森先生擁有，而4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徐魏瑞雲女士(徐振森先生之配偶)擁有。因此，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均擁有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購股權協議，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td一項購股權，後者有權向他們購入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據此，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均擁有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淡倉」。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徐振森先生被視作擁有Bright Group (BVI) Ltd所擁有的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因其配偶之權益，徐魏瑞雲女士亦被視作擁有Bright Group (BVI) Ltd所擁有的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2. 由於本公司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徐振森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間接持有之豪輝的兩股普通股權益。因其配偶之權益，徐魏瑞雲女士亦被視作擁有這兩股豪輝普通股權益。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之利益而以非實益擁有方式，持有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之記錄，以下公司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份權益：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0	60.55%

附註：上述以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名義擁有之權益亦於「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分別被披露為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放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支付酒店房租及餐飲費用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所實益擁有之東莞豪門大飯店，總金額約1,862,000港元，以支付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業務合夥人到訪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工廠期間所提供之酒店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乃本集團於其日常及經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以判定為慣常商業條款之可比較資料之交易下)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及
3.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並不超過上限，即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

1.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類似於東莞豪門大飯店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
3.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並不超過上限，即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關於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徐振森**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